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文俊

相　對　人　鈜益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鈜益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